

# 柳河县商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安排》《通化市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柳河县商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商务部及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履行商务管理职责，依法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商务工作质量。

二、提高行政效能，提升营商环境，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政策依据、工作时效、办事流程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在相关业务科室推行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让群众“最多跑一次”。

三、机关全体干部做到转作风、提效能，对前来办事的服务对象和群众多使用“您好”、“请稍等”、“再见”、“请慢走”等礼貌服务用语，杜绝使用“不知道”、“不清楚”、“不归我管”等语言敷衍搪塞，简单生硬地对待来访者和办事者，做到服务周到、态度和蔼、语言亲切。

四、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初审等行政服务事项，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限

时办结”等制度，做到审批过程不拖不卡，便民利企。

五、严格执行执法监督，严格执法程序，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检查。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做到文明、公正执法。

六、坚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以权谋私，杜绝“吃拿卡要”，坚决抵制不正之风，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好形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我局工作人员的服务不满意或发现违诺行为的，可进行举报和投诉。

监督电话：0435-7376889

